

中共临沂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2 年科级干部竞争上岗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有关规定，经院党委研究，报经市委组织部同意，决定采取竞争上岗方式选拔任用一批科级干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山东省市级以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和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级干部管理的试行办法》等有关政策规定，坚持干部队伍“四化”方针；按照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进一步激发干部队伍整体活力，努力建设一支爱岗敬业、作风优良、务实清廉、开拓进取、争创一流的科级干部队伍。

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坚持民主、公开原则和民主集中制、依法办事的原则。

二、竞争职数

正科级领导职位 22 个，副科级领导职位 28 个（具体名额以正科竞争后空额为准）。本次竞争上岗实行不定岗竞争，可参照学院内设机构设置情况（具体见附件 4）选填意向部门。具体任职岗位将依据综合成绩和填报意向，并结合工作实际研究确定。

三、时间安排

本次竞争上岗工作自 2022 年 1 月中旬开始,1 月下旬结束。

四、选拔任用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坚决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地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2. 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组织领导能力、决策协调能力和业务工作能力较强,开拓创新意识强,工作实绩突出。

3. 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清正廉洁,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尊重领导,服从指挥,团结同志,群众威信比较高。

4.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二) 资格条件

正科级领导职位:

1. 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

2. 四年以上工作经历且近三年年度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

3.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现为正科级干部;

(2) 任副科满两年;

(3) 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满 5 年且已担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4) 现任部门副职且已担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副科级领导职位:

1. 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

2. 四年以上工作经历且近三年年度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

同时满足正科、副科竞聘条件的人员只能申报一个岗位。

获得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竞争副科岗位或者获得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竞争正科级岗位的，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在岗位空缺、人岗匹配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不受工作年限和任职经历的限制。

五、选拔任用程序

（一）宣传发动

公布竞争上岗实施方案，进行动员部署，公布竞争岗位职数，明确竞争上岗的意义，动员全体干部职工提高认识，端正态度，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参与竞争。

（二）组织报名和资格审查

本次竞争上岗，正科级和副科级同时报名。符合竞争上岗条件的人员自愿报名，填写《临沂职业学院科级干部竞争上岗报名申请表》（附件1，2）和《临沂职业学院科级干部竞争上岗报名汇总表》（附件3），以部门为单位汇总后报送。学院竞争上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竞岗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三）正科级干部竞争上岗流程

1. 正科级竞争上岗分为民主推荐和民主测评两个环节。召开会议对所有符合竞争上岗条件的人员进行民主推荐和民主测评，民主推荐分为会议投票推荐和谈话推荐。

2. 民主测评成绩占40%，从德、能、勤、绩、廉等五个方面对参加竞争上岗人员进行综合评价，人员范围为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各单位负责人、正高级职称人员。

3. 民主推荐成绩占60%。会议投票推荐人员范围为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各单位负责人、正高级职称人员，其中，领导班

子成员使用 A 票，成绩占 15%；各单位负责人、正高级职称人员使用 B 票，成绩占 15%。谈话推荐人员范围为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各单位负责人，成绩占 30%。

（四）副科级干部竞争上岗流程

1. 副科级竞争上岗分为民主推荐、民主测评和述职三个环节。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环节流程以及分值设置定同正科级干部一致。

2. 根据民主推荐和民主测评成绩，按 1:1.5 的比例确定进入述职环节人员名单。述职要陈述近三年来的工作情况，内容要实事求是、客观真实，避免虚话套话，既有成绩和收获，又有存在的真实问题和下步打算，时间控制在 5 分钟之内。

3. 副科级竞争上岗总成绩由民主推荐成绩、民主测评成绩、述职成绩构成。其中，民主推荐占 30%，民主测评占 20%，述职答辩成绩占 50%，按百分制计算。

（五）相关加分政策

挂职第一书记等任职期满的，总成绩在个人综合得分的基础上，连续两年评定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增加 5%，连续两年评定为优秀等次的增加 7%，加分政策只享受一次。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获得优秀等次情况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参考依据。

（六）确定考察对象

根据竞争上岗总成绩、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日常考核、平时掌握情况，学院党委会研究确定考察对象。群众认可度不高，竞争上岗总成绩低于 65 分的，不列入考察对象。

（七）考察任命

领导小组办公室从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进行考察，并征求纪委、考察对象所在党组织意见。根据考察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拟任职人选的专业、特长和才干情况，提出拟任岗位，学院党委进行研究，确定任职情况。对确定任职人选实行任职前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拟任职人选，按程序办理任职备案手续。学院党委下发任命文件。

六、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本次干部调整配备工作的领导，成立临沂职业学院竞争上岗工作领导小组，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学院纪委全程监督。具体名单见附件 5。

七、有关要求

1. 本次选拔任用科级干部是干部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工作，要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保证学院正常工作秩序，确保选拔任用工作顺利进行。

2. 为进一步优化学院干部队伍结构，本次调整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关于适应新时代要求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的实施方案》（临办发〔2018〕37号）和市委组织部《关于健全年轻干部工作常态化机制的实施方案》（临办发〔2021〕8号）要求，切实推动干部队伍年轻化建设。

3. 严格遵守组织人事纪律，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任何人不得借竞争上岗之机，搞个人小圈子，不准封官许愿，不准任人唯亲，严禁拉票等违规现象，一经发现，一律取消竞争上岗

资格。

4. 任职人选确定后，要在规定时间内做好交接工作。对不服从工作安排的予以免职待岗，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分。

本次推荐选拔工作举报电话：2872027；举报邮箱：jw2872027@126.com。本方案由学院竞争上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临沂职业学院正科级干部竞争上岗报名申请表
2. 临沂职业学院副科级干部竞争上岗报名申请表
3. 临沂职业学院科级干部竞争上岗报名汇总表
4. 临沂职业学院内设机构
5. 临沂职业学院 2022 年科级干部竞争上岗工作领导小组